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葉青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1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02014832A0D_ATTCH23.pdf、02014832A0D_ATTCH17.odt、02014832A0D_ATTCH25.pdf)

主旨：檢送「預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之公告1份，請惠予提供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未滿十八歲勞工之保護，避免其暴露致癌性物質，經參考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於確定人類致癌(Group 1)之項目及參採專家意見，擬具旨揭修正草案(附件1)。
- 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審視，對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附件2)向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總工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電
交
2017-04-14
11:30:54
章